

礼县政府采购（广告印刷）合同

（正本）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773

合同编号: 2025-005

甲方（采购人单位全称）: 礼县龙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单位全称）: 礼县汇兴广告传媒中心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3 月 5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具体清单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
1	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楼梯两面墙	1.4*1.8	2	个	645	1290
2	深入学习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》宣传版面栏（写真）	1.5*2.4	1	个	512	512
3	学习习近平在甘肃的讲话精神宣传栏	1.2*1.8	1	个	558	558
4	党建引领凝聚合力 环境整治向美而行宣传条幅	条	2	个	120	240
5	发挥党建作用、强化五个引领宣传栏（写真）	2.1*2.4	1	个	350	350
6	开展民事直说“1234”工作法行动宣传 横幅	条	3	个	120	360
7	齐心协力抓党建、凝心聚力促和谐宣传 版面栏	1.3*1.8	2	个	685	1370
8	打稳主体责任、担当气象使命宣传版面（写真）	1.3*1.8	1	个	510	510
合计						519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在甲

方指定地点 龙林镇沟底村 完成服务，并由甲方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广告（印刷）服务，乙方负责配送或现场安装，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，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算费用。

三、服务质量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保质保量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所有费用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： 礼县汇兴广告传媒中心

账 号： 103422000011128

开户银行：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支行

七、合同签订

甲方(签章):

电话: 15825878555

采购单位经办人(委托授权人): 陈瑞荣

乙方(签章): 礼县汇兴广告传媒中心

电话: 15693948040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人): 李瑞荣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 年 3 月 5 日

备注: 采购合同须在 30 日内签订完成。